

本项目区域位置指示图



图例  规划范围

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
一、指标

- (一) 用地面积：30558.22 m²；
- (二) 用地性质：普通工业用地 (M1)；
- (三) 容积率：2.65；
- (四) 建筑规模：规定建筑面积不大于81000m²；

二、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

- (五) 建筑高度：控制在60米以下；
- (六) 建筑退线、建筑间距、机动车泊位数、建筑覆盖率、绿化率等结合项目特点按照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及相关规范予以控制；
- (七) 车行出入口：结合周边道路设置，具体以路口审批意见为准；
- (八) 周边道路：在地块西侧将规划支路石山路向西北侧延伸至东明大道，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。
- (九) 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弹性，在用地规模和建筑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，该项目规划设计条件（含分项指标等）可结合项目实际及规划建设方案予以适当优化，不视为对已批准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调整。

